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 【新課綱協作平臺】

承辦人：陳民哲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1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larn1973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0304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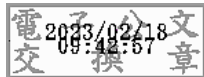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高工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「我與我的文創相機一百變Esp32Cam
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參
加教師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校112年2月17日中工群字第11200015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